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TC CR T1/22/2/26/5 Pt.8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2/16-17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5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陸頌雄議員 2018 年 1 月 29 日的信件

2018 年 1 月 31 日夾附陸頌雄議員同月 29 日就《旅遊業條例草案》(《草案》)建議修正案(修訂本)致《草案》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收悉。我們仔細研究陸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後，現回覆如下。

關於《草案》第 37 條和第 164 條(擬增(I)段)的擬議修正案

2. 陸議員擬議修正《草案》第 37 條和 164 條，以使未有安排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的持牌旅行代理商，須以訂明方式，向旅行團團員展示訂明資料。

3. 我們原則上同意陸議員提議的規管要求，但認為有關規定可由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透過行政措施訂立，而無須在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訂明。《草案》第 153(2)(k)條向旅監局賦予明確的法定權力發出指引、指令及行為守則(統稱「行政措施」)，以規管持牌人，而第 55 條規定持牌人須遵守根據第 153(2)(k)條發出的行政措施。根據《草案》第 7 部的紀律程序，違反行政措施者可受到紀律制裁。旅監局將來可透過行政措施，規定持牌旅行代理商

須在外遊旅行團宣傳品(例如小冊子)中清楚註明有關旅行團有否安排隨團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以便消費者在報團前作出明智的決定。因此，我們認為陸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並無必要。

關於《草案》第 38 條和第 39 條的擬議修正案

陸議員擬議修正《草案》第 38 條和 39 條，將旅行代理商與導遊及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劃一規定為僱傭關係。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4)1101/16-17(01)號文件指出，香港是自由市場，目前沒有法例就個別行業規定所有前線從業員必須為僱員，個別企業與為其工作的人士的合作關係須因應其行業與業務的情況，透過協商而作出適當的安排。現時，導遊和領隊可以僱員或自僱人士身份為旅行代理商工作。規定所有前線從業員必須為僱員違背香港一向奉行的自由市場經濟原則。政府認為沒有充分理據硬性規定旅行代理商與導遊及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必須為僱傭關係。

然而，我們必須強調，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導遊和領隊作為前線從業員的權益。我們早前已明確表示，旅監局日後會透過行政措施，規定旅行代理商與導遊或領隊合作前必須簽訂協議，促使旅行代理商必須向其導遊或領隊支付服務報酬；不得要求其導遊或領隊承擔或不合理地墊支接待旅行團的任何費用；以及不得拖欠其導遊或領隊已墊支的費用。違反行政措施的旅行代理商可受到紀律制裁。

正如各行各業一樣，為了避免誤會或爭拗，旅行代理商與導遊或領隊在合作前，必須根據雙方的意願，清楚了解彼此合作的性質，而導遊或領隊亦須辨清自己屬於僱員還是自僱人士的身份，以確保權益。要分辨這兩種身份，須要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而法庭透過過往的案例已列出區別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多個因素¹。即使旅行代理商聲稱其導遊或領隊為自僱人士，或導遊或領隊在合約中被稱為自僱人士，如果雙方實質上存在僱傭關係，旅行代

¹ 常見的重要因素包括：對工作程序、時間及工作方式等安排的控制權；工作時所需器材、工具及物料的擁有與提供；是否自行經營業務及負上投資及管理責任；是否合理地被視作僱主機構的成員；是否有權自行僱用幫工協助工作；對業務財政風險的承擔(盈利或虧本的風險)；保險及稅務的責任；行業或專業的傳統結構及慣例；及法院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每個個案的實際情況均有不同，如有爭議，最後的詮釋須以法庭的判決為依歸。

理商仍須履行其在有關法例下的責任，向有關導遊或領隊償付可追溯的法定權益，包括在《僱傭條例》(第 57 章)和《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的權益等。旅行代理商亦可能要負上觸犯有關法例的刑責。

勞工處一直致力教育市民及僱主認識僱傭與自僱兩種合作形式的分別、利弊及當中涉及的不同法律權益及責任；並採取不同措施打擊任何蓄意將僱員假稱為自僱人士以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為，包括向涉及「假自僱」糾紛的人士提供諮詢及調停服務、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往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裁決或作出民事申索，以及對未有履行勞工法例下的責任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不支持陸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關於《草案》第 164 條(新增(m)至(n)段)的擬議修正案

陸議員擬議修正《草案》第 164 條，以使旅監局可就持牌旅行代理商須為受其指示提供導遊服務的導遊和擔任領隊的人士投購的保險，訂明規例。

若導遊及領隊以僱員身份為旅行代理商工作，有關旅行代理商現時已須承擔僱員補償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為有關導遊及領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因此，我們認為《草案》沒有需要另行就此作出相同規定；陸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並無必要。

若導遊及領隊以自僱人士身份為旅行代理商提供服務，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我們認為此類規定可由旅監局透過行政措施訂立，而無須按陸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在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訂明。要確保前線從業員在提供服務期間得到適當的保障，旅監局日後可透過行政措施，規定提供導遊或領隊服務的自僱人士當為旅行代理商提供導遊或領隊服務時，必須備有滿足該局指定基本要求(即足以提供服務期間所需保障)之工作保險在身；同時規定旅行代理商必須在與有關導遊或領隊合作前，確認該導遊或領隊已投購上述工作保險。此外，導遊或領隊自行投購上述工作保險的相關款項，須由旅行代理商承擔。我們已就此方案諮詢業界的意見，當中旅議會轄下的出外旅遊委員會、來港旅遊委員會以及內地來港旅行團事務委員會，近日已分別召開會議，並達成共識，

通過支持由旅監局制訂上述行政措施，以提升行業的服務水平和相關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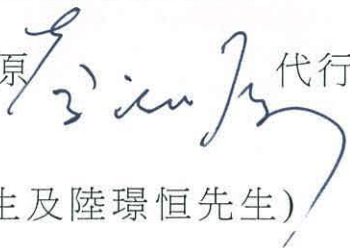
為落實以上安排，旅議會將與有關方面盡快展開商討，制訂上述工作保險的基本要求，以及相關的參考保費金額，以期在旅監局制訂上述行政措施前，盡快以業務最佳範例方式讓業界自願試行。

關於《草案》附表 9 第 1 條的擬議修正案

陸議員擬議修正《草案》附表 9 第 1 條，以使獲委任的旅監局業界成員中須有不少於 6 名旅行代理商的代表及不少於 6 名導遊及領隊的代表。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4)346/17-18(02)號文件交代，政府會就旅監局成員的組成提出修正案。在業界成員的組成方面，行政長官會委任不多於 3 名從事經營出境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人、不多於 3 名從事經營入境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人、不多於 3 名香港旅遊業議會的代表，以及不多於 4 名導遊或領隊。政府認為以上安排已能確保旅監局的業界成員組合具均衡的代表性，並可涵蓋不同旅遊業務及規模的旅行代理商和前線從業員，使旅監局對行業整體運作有全面了解。因此，政府並不支持陸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旅遊事務專員

(李湘原  代行)

副本致：律政司司長(經辦人：林少忠先生及陸璟恒先生)

2018 年 10 月 15 日